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年3月

# 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 1 新电子税局 “悦悦” 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 主要功能介绍

####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b> .....	<b>1</b>
一、 3月办税日历.....	1
二、 征期热点关注.....	2
<b>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b> .....	<b>4</b>
一、 电子税务局操作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4
二、 电子税务局操作查询更正后新产生的申报表.....	10
三、 电子税务局操作存款账户账号注销.....	13
四、 电子税务局操作自然人股权转让印花税申报.....	15
五、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	20
六、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操作新增授权人员.....	22
七、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查询员工扣缴申报 明细.....	25
八、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申报个人通讯补贴 收入扣除.....	26
九、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操作打印职工个人缴费记录.....	29
十、 个人所得税 APP 操作申报其他经营所得.....	31
十一、 如何修改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	39
<b>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b> .....	<b>43</b>
一、 对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何处理？ ..	43
二、 建筑服务的范围是什么？ .....	43
三、 哪些分支机构需要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哪些不需要	

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45
四、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机构如何分摊企业所得税？ .....	46
五、2025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哪些事项需要提前确认？ .....	47
六、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哪些项目免征 增值税？ .....	49
七、纳税人能否就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 .....	52
八、销售额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填写申报 表？ .....	52
九、同时取得经营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费用减除标准如 何扣除？ .....	53
十、纳税人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如何处理？ .....	54
十一、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 退回，应当如何处理？ .....	55
十二、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 因特殊情形确实无法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的，应当如何 处理？ .....	57
十三、纳税人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如何查询、查验、下载、 打印及进行用途确认？ .....	59
十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指南.....	59

##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 一、3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日-16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31日

2026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1月1日-3月31日

2025年度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1月1日-5月31日

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月1日-6月30日

2025年度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 二、征期热点关注

###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劳务”相关项目口径变化点

增值税新政将原“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调整为“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并入“服务”范畴，为便于纳税人理解政策及准确填写，应税劳务项目填写口径做以下变动：

一是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简称一般纳税人主表）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的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

二是调整一般纳税人主表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口径，纳税人本期按照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和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含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销售额填写在本栏，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

三是明确《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简称一般纳税人附列资料（一））“项目及栏次”中，“劳务”是指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服务”不包含加工修理修配

服务。

## 2、涉税事项网上办 悦悦远程来帮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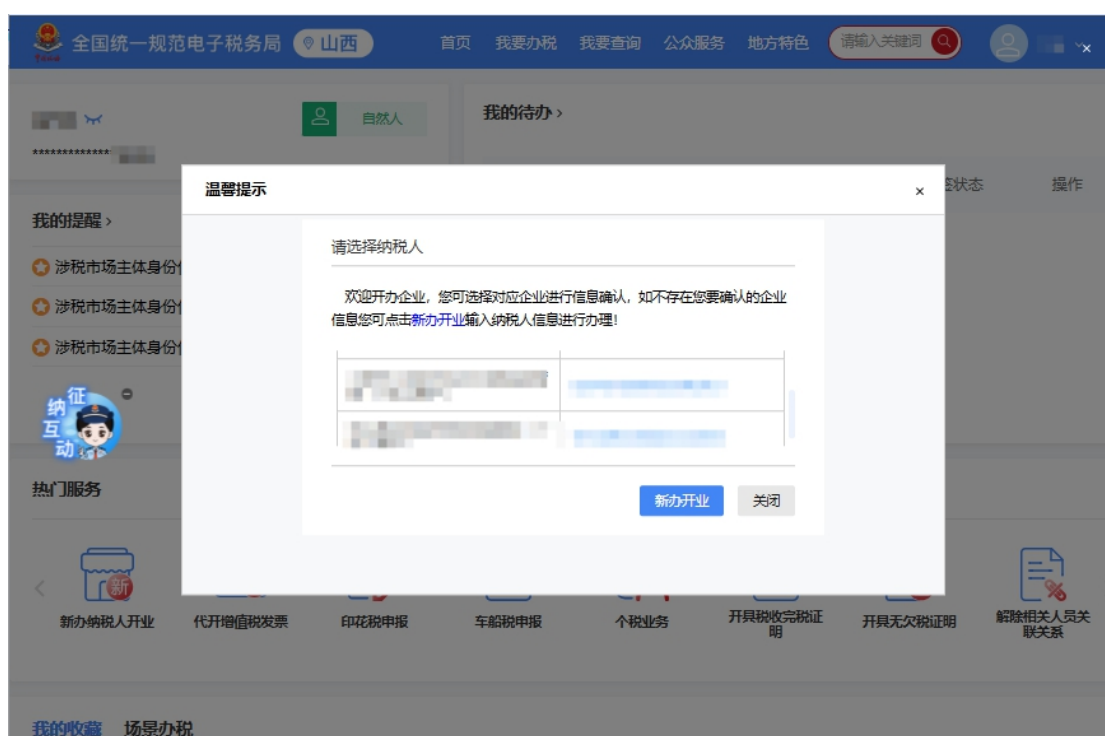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网上办，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时，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个体工商户业主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注册登记，需以自然人身份关联个体工商户，完成新办纳税人信息确认。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以自然人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系统弹出温馨提示框，选择对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信息确认。



也可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新办纳税人开业】；或在首页【我的提醒】中点击【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报告确认】选择对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信息确认。



第二步、系统自动带出个体工商户的基本信息，如国标行业（主）、开业（设立）日期、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等信息有误或不完整，需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或补充录入。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纳税人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 开业（设立）日期		*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 业主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 经营范围		* 国标行业（主）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地址及联系信息					
* 行政区划	小店区	* 生产经营地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黄陵街道光明东...		
*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请输入内容	* 生产经营地邮政编码			
* 业主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住所		* 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小店区税务局		
纳税人所处街乡					

第三步、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 新办纳税人开业 > 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 纳税人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个体
	* 开业(设立)日期	2026-01-12	* 证照名称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证照号码	
	* 业主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食品销售; ...	* 国标行业(主)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地址及联系信息

* 行政区划	小店区	* 生产经营地地址	
*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 生产经营地邮政编码	
* 业主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住所		* 登记机关	
* 纳税人所处街乡			

家庭经营信息

新增

**确定**

第四步、完成税务信息确认，点击【下一步】办理新办纳税人开业其他业务。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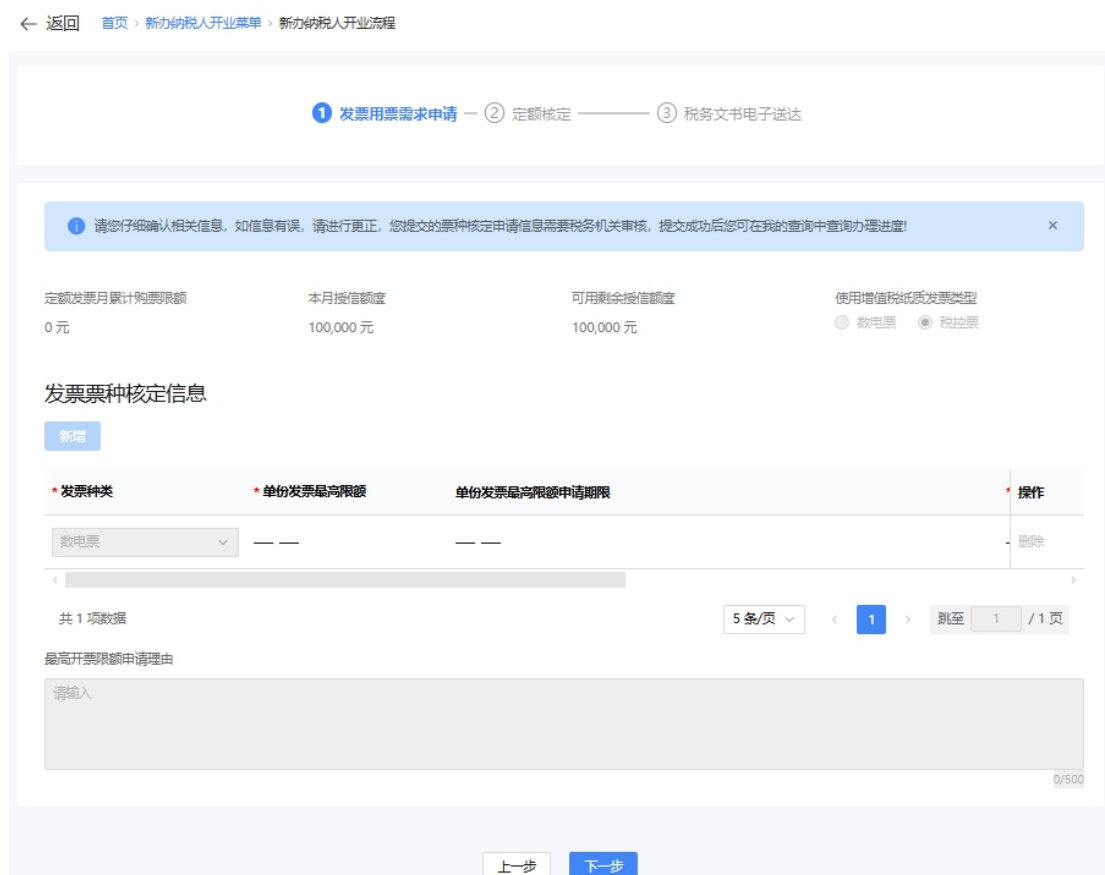
您已完成税务信息确认，点击'下一步'继续办理为您推荐的新办纳税人开业其它业务！

评价 **下一步**

第五步、系统默认勾选定额核定和税务文书电子送达事项，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勾选其他事项后，点击【一键办理】。



第六步、如有用票需求，勾选【发票用票需求申请】，进入“新办纳税人开业流程”页面，根据实际步骤完成事项办理即可。



### 定额核定信息



月应纳税额  
0

\* 纳税人类别

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

\* 核定日期起

2026-01-01

\* 核定日期止

2026-12-31

### 核定项目信息

序号	定额项目	* 月应纳税经营额
1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2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 应纳税额明细

温馨提示:应纳税额仅供参考,实际以税务机关事项通知书为准

征收项目名称	征收品目名称	应纳税经营额	税率(征收率)	月核定应纳税额	月实际应纳税额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商业(17%、16%、13%)	0	3.000%	0	0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0	5.000%	0	0
合计:					0.00

上一步

下一步



## 已完成

尊敬的纳税人,您已完成如下事项的办理:

#### 涉税事项办理情况

发票用票需求申请信息已提交
定期定额核定申请已提交税务机关办理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已完成签订

[返回办税首页](#)

##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撤销已统计确认的发票数据

纳税人在申报增值税前,发现已勾选确认的发票存在问

题，需要重新勾选确认，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撤销已统计确认的发票数据，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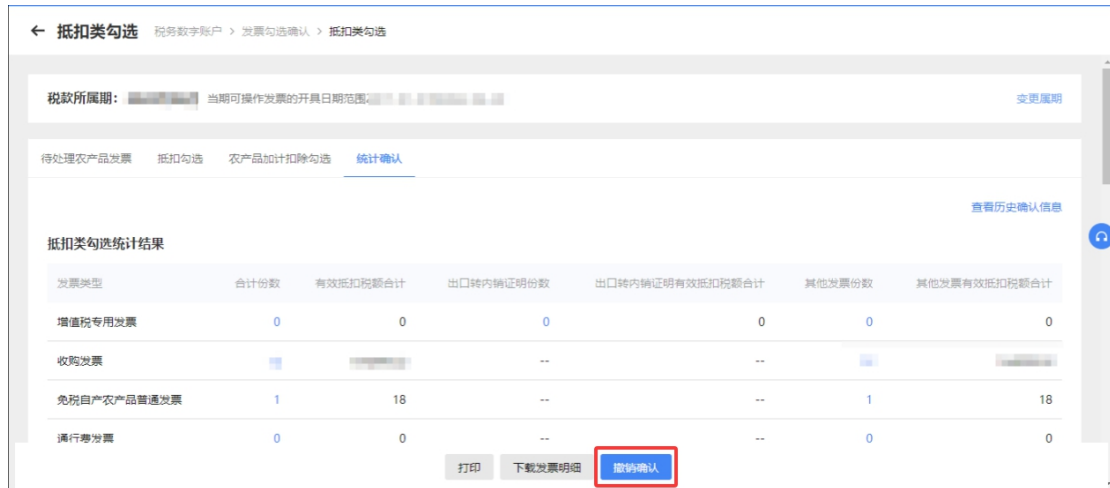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用途确认】。



**第二步、**进入“发票勾选确认”页面，点击【抵扣类勾选】。



**第三步、**在【统计确认】界面，点击【撤销确认】按钮。系统会提示确认操作，点击【确定】即可撤销已统计确认的发票数据。



第四步、点击【抵扣勾选】，在“勾选状态”栏选择【已勾选】并选择相应发票的开票起止日期，点击【查询】即可查询到相应已勾选的发票，选择要撤销的发票，点击【撤销勾选】，提交成功后已勾选的发票撤销完成。根据实际需要重新筛选条件进行发票勾选操作即可。



##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查询更正后新产生的申报表

纳税人如需查询更正后新产生的申报表信息，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查看。

## 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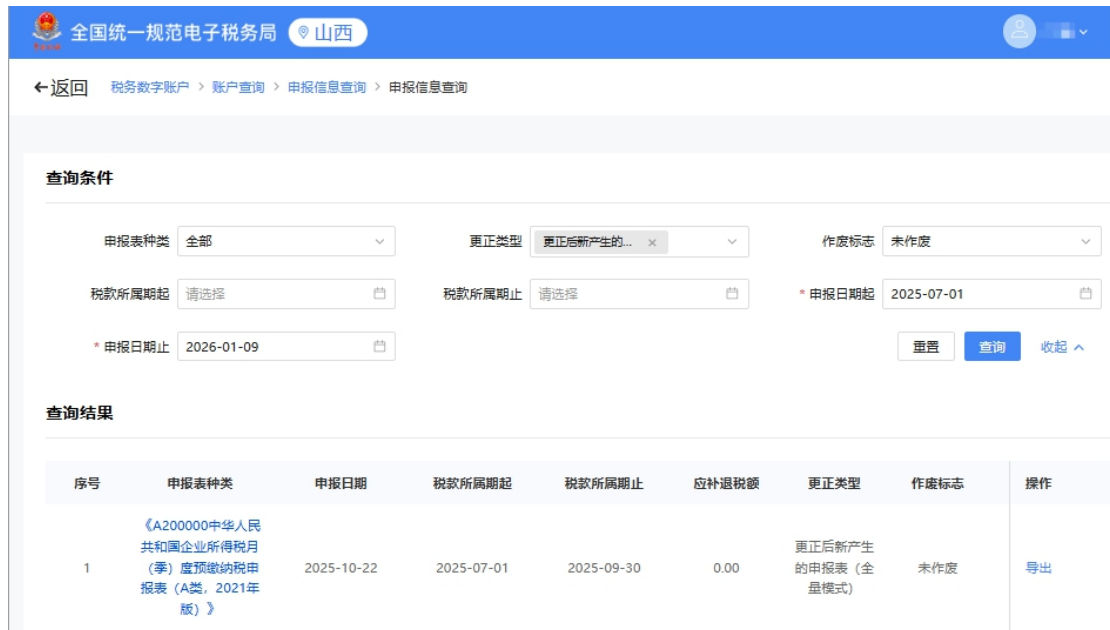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申报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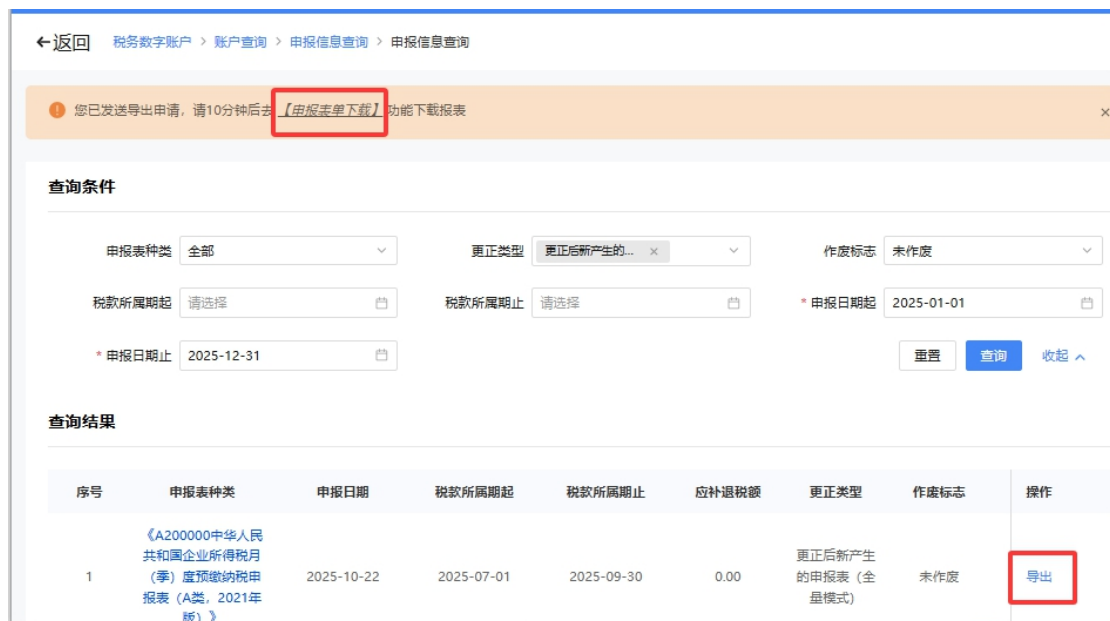
第二步、在查询条件中，将“更正类型”选择为【更正后新产生的申报表（全量模式）】，并根据需要设置税款所属期、申报日期等其他筛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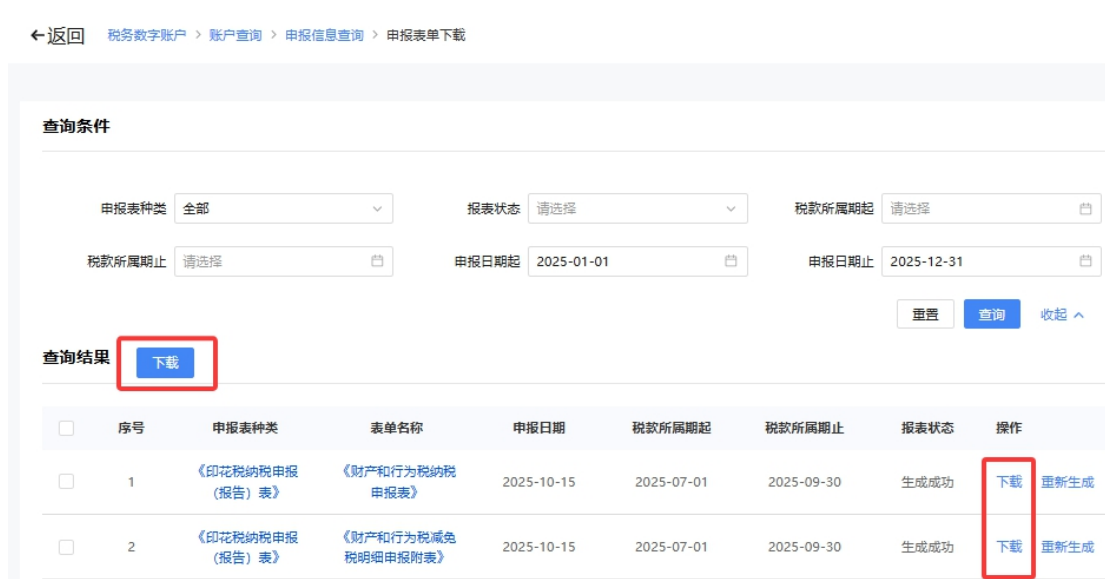


第三步、点击【查询】后，系统会显示更正后的申报表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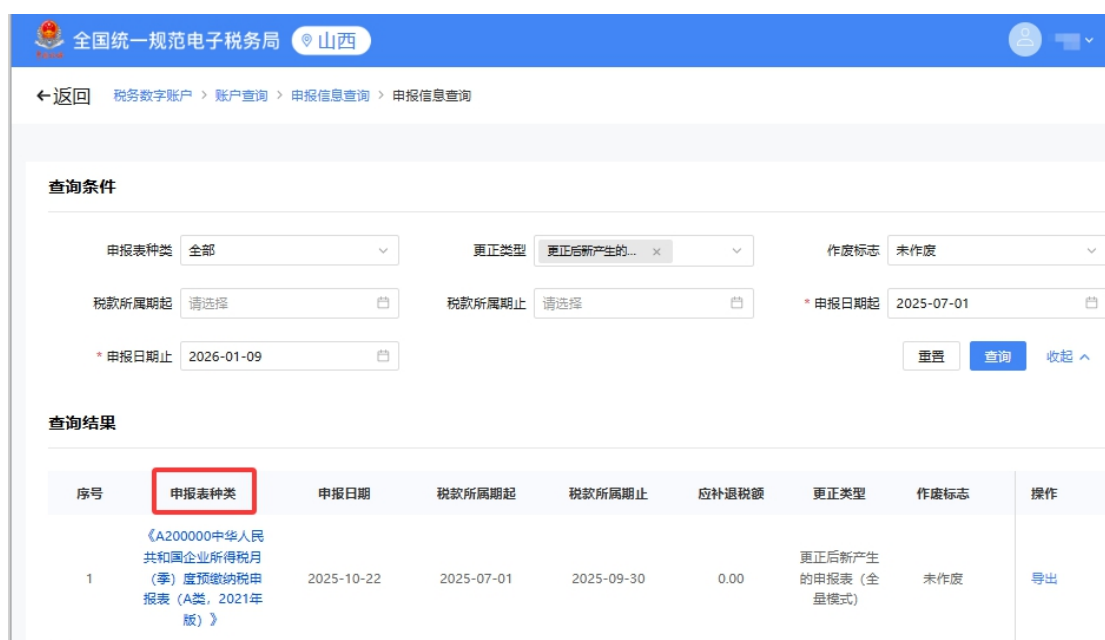


第四步、点击操作列【导出】按钮，通过跳转【申报表单下载】功能批量下载。





也可点击申报表名称查看具体申报内容，点击右上角【导出】可保存或打印申报表。



###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存款账户账号注销

纳税人如需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已备案的存款账户信息的注销，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

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界面。



第二步、进入“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页面，显示已采集的存款账户信息，可进行新增、变更、注销、签协议等操作。



第三步、在页面中找到要注销的存款账户，点击【注销】-【确定】，系统显示注销成功，并提示：“您的存款账户账号已注销，并同步终止三方协议，点击查看下载：《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自然人股权转让印花税申报

电子税务局如何进行自然人股权转让中的印花税-产权转移书据的申报, 一起来看看。

##### 操作步骤

**第一步、以自然人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 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第二步、选择【行政区划】、【所处街乡】、【所属税务所（科、分局）】，点击【提交】。

自然人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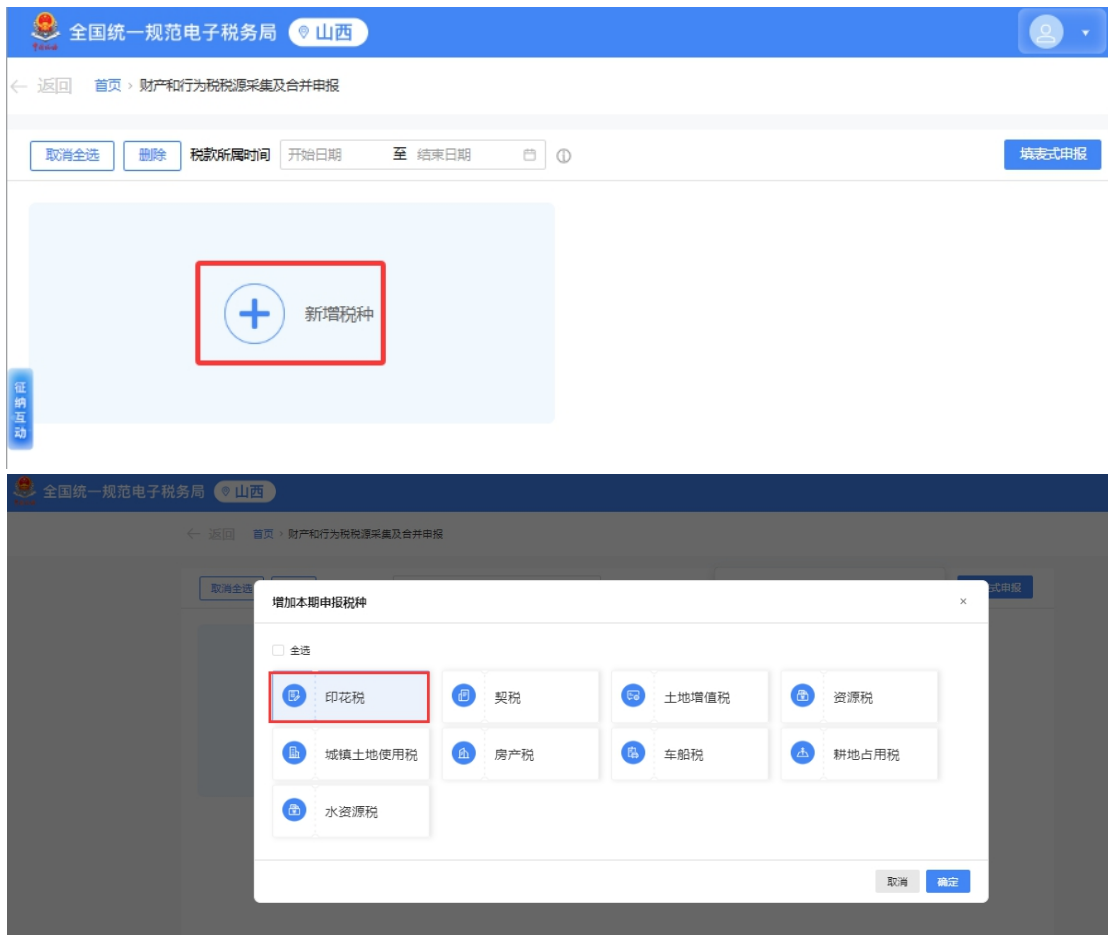
\* 行政区划  
请选择

\* 所处街乡  
请选择

\* 所属税务所 (科、分局)  
请选择

提交

第三步、点击【新增税种】-【印花税】，点击【确定】卡片增加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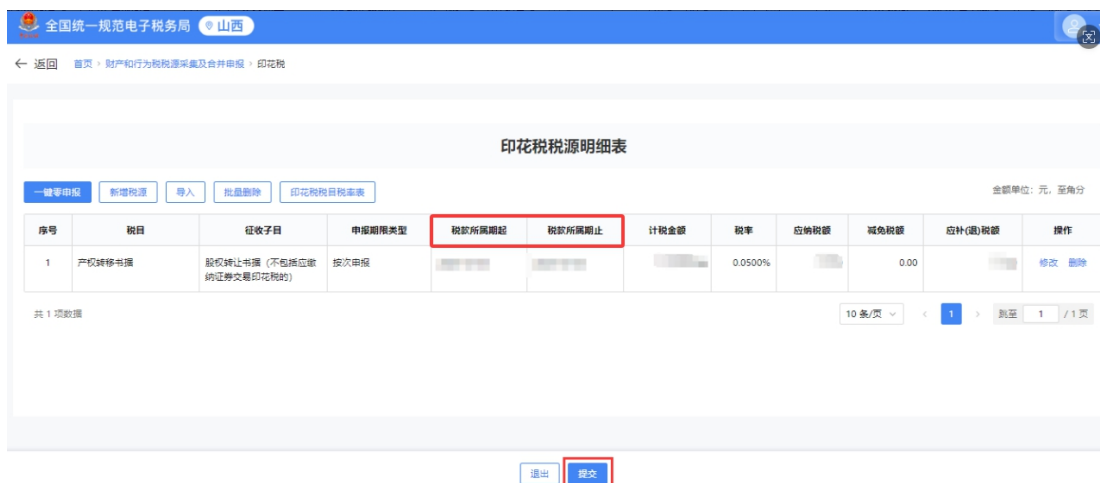
第四步、点击卡片上【税源采集】，系统跳转到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界面。



第五步、点击【新增税源】，跳转到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界面，录入税源基础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



第六步、印花税税源采集成功后税源信息自动带出到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提交】。



第七步、卡片页面选择需要申报的印花税对应“税款所属时间”，确保申报所属期与税源采集时的税款所属期一致后，勾选印花税，点击【提交申报】。



第八步、系统弹出“信息确认”框，纳税人需对本次申报结果进行确认声明，按提示补全声明信息后，点击【确定】提交申报，申报成功后，若有税款，点击【立即缴款】完成税费款缴纳。



五、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操作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  
发放给员工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进行申报呢？

第一步、有单位办税权限的人员，以自然人身份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点击【单位办税】。



第二步、在单位办税页面中，点击【扣缴申报】-【综合所得申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蓝色字样进入填写。



第三步、在全年一次性奖金界面中，点击【添加】，录入员工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信息，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保存】，点击左侧【综合所得申报】。



第四步、选择【2 附表填写】，如需录入点击【填写】完成后，选择【3 申报表报送】完成报送。若涉及税款需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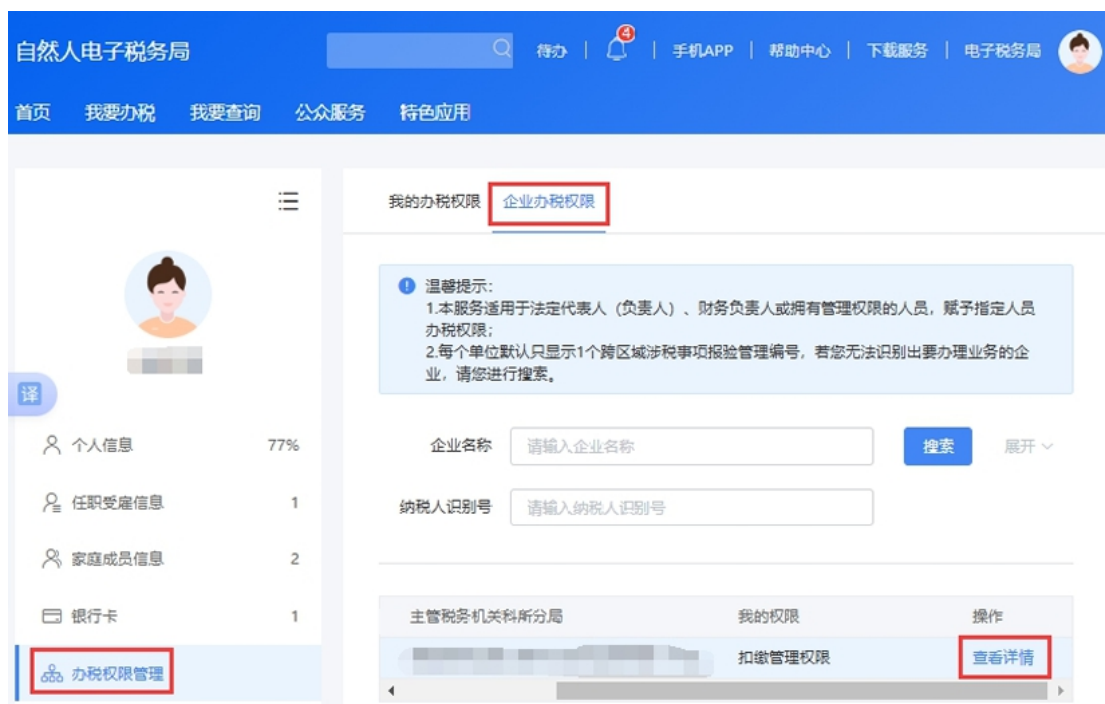
## 六、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操作新增授权人员

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拥有扣缴管理权限的人员，可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对单位办税人员进行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预缴申报权限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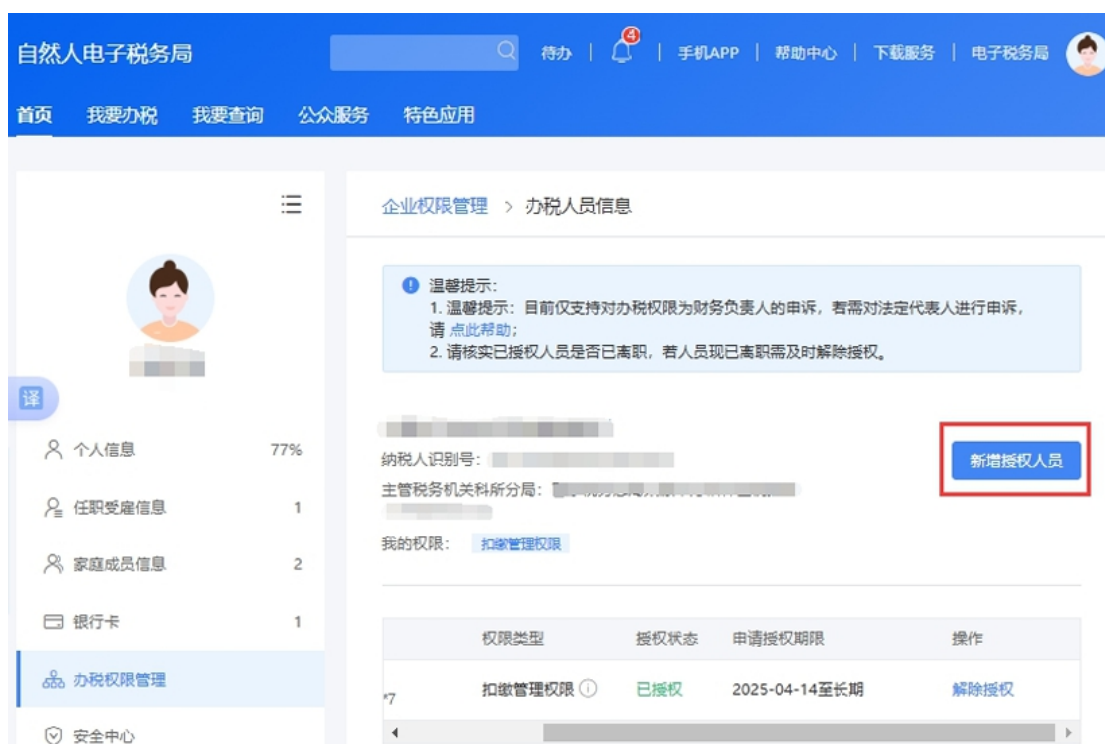
第一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或拥有扣缴管理权限的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点击右上角头像图标【个人信息管理】



第二步、点击【办税权限管理】，选择【企业办税权限】，选择要授权管理的企业，点击【查看详情】



第三步、进入“办税人员信息”页面，点击【新增授权人员】



第四步、录入新增授权人员的基本信息，【扣缴权限类型】选择“扣缴办税权限”，【授权期限类型】选择“定期”或“长期”，录入完毕核对信息无误后，拖动滑块验证通过后，

点击【确定】，添加成功后，被授权人员即可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预缴申报。

温馨提示：新增的办税人员需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实名注册。

企业权限管理 > 办税人员信息 > 新增授权人员

---

*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a href="#">录入生僻字</a>
*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居民身份证"/>	▼
* 身份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 国籍 (地区)	<input type="text" value="中华人民共和国"/>	
扣缴权限类型	<small>(注意：管理权限包含办税权限，无需同时授权)</small>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扣缴办税权限	
	<small>扣缴办税权限：可办理扣缴和集中申报；</small>	
* 授权期限类型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定期 <input type="radio"/> 长期	
* 授权期限起	<input type="text" value="2025-10-16"/>	📅
* 授权期限止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 按住滑块，拖动到最右边

## 七、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查询员工扣缴申报明细

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查询统计】模块进行员工扣缴明细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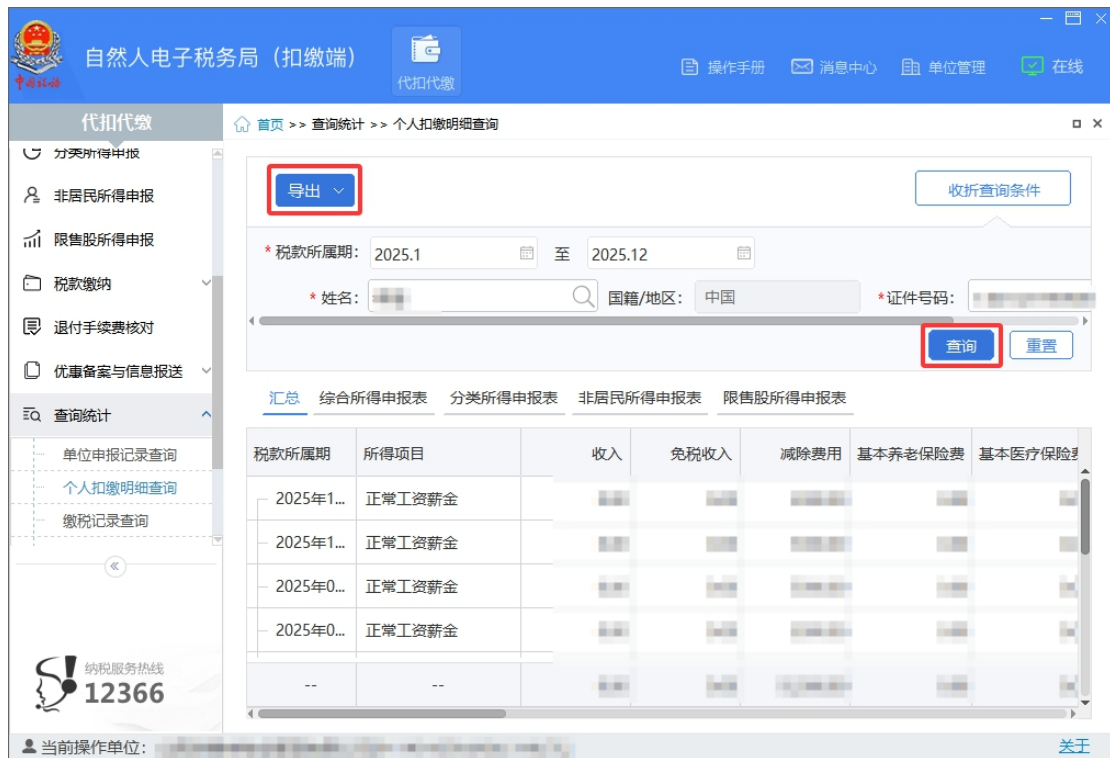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查询统计】。



**第二步**、在“查询统计”菜单中，点击【个人扣缴明细查询】，进入查询界面。



第三步、在查询界面中，选择“税款所属期”、“姓名”和“证件号码”，点击【查询】，系统将根据条件展示员工的扣缴申报汇总及明细。若需导出数据，可在查询结果页面点击【导出】，保存为 Excel 表格。



## 八、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申报个人通讯补贴收入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个人通讯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规定：个人因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每月不超过500元的部分，可以作为公务费用扣除；超过部分并入当月工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人员信

息采集】-【添加】，输入人员基本信息，完善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并【报送】。



第二步、点击【综合所得申报】-【收入与减除填写】，选择“正常工资薪金所得”点击【填写】-【添加】，填写基本信息、收入、“本期其他扣除”栏目的“通讯费用”等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保存】。



第三步、点击【税款计算】，核实计算的税款信息。



第四步、点击【附表填写】，查看是否有需要填写的其他附表，若不涉及，则无需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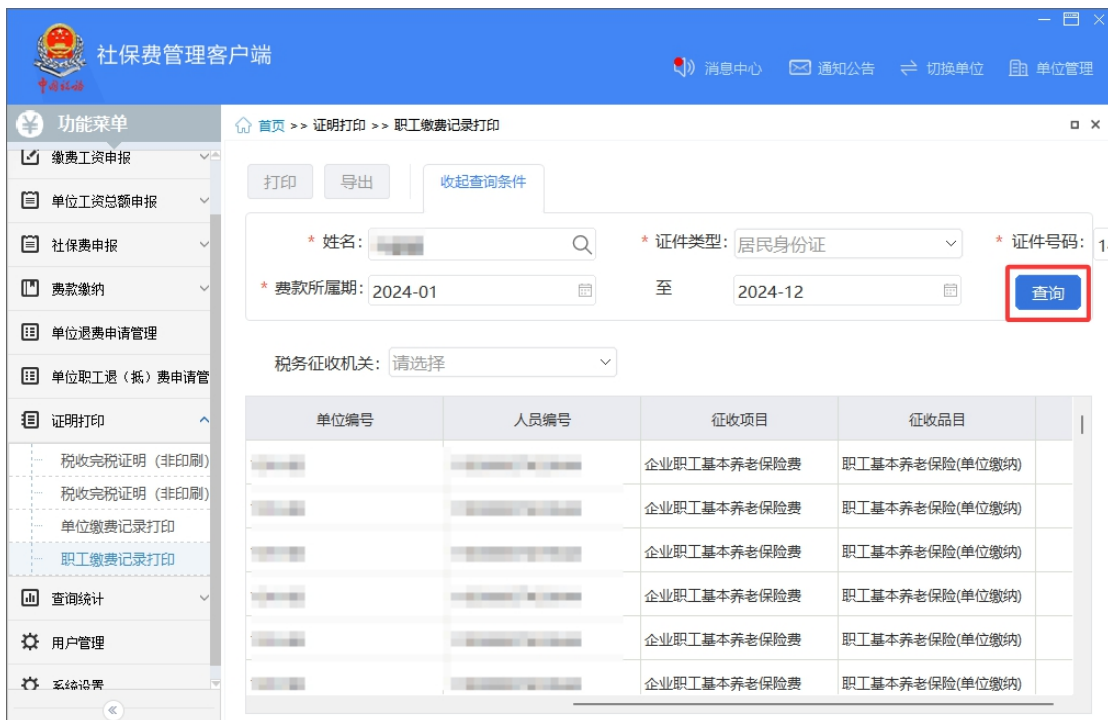


第五步、点击【申报表报送】，确认申报表报送数据无误后，点击【发送申报】。如涉及税款，可点击左侧【税款缴纳】-【立即缴税】进行网上扣款。





第二步、输入需要打印缴费记录的职工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并选择【费款所属期】，点击【查询】。



第三步、查询结果中勾选需要打印的职工缴费记录，点击【打印】按钮，系统会跳转至打印预览界面，可直接打印；也可点击【导出】，将缴费记录以 PDF 格式保存到本地后再打印。



## 十、个人所得税 APP 操作申报其他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除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之外的其他个人，从事生产、

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如何在个人所得税 APP 申报其他经营所得？

## 申报其他经营所得（A 表）

其他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经营所得的预缴纳税申报。

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办&查】-【经营所得申报】-【其他经营所得（A 表）】，进入申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需要申报的年度，点击【开始申报】进入申报环节。



第三步、选择税款所属期和经常居住地，选择完毕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填写收入总额和成本费用。其中委托代征收入、代开发票收入由系统自动填写且不可修改。据实填写税款属期内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可选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在综合所得中扣除“投资者减除费用”、“专

项扣除”、“其他”，并选填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以上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

其他经营所得 (A表)

应纳所得税额=收入总额-部分税前扣除费用-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收入总额 0.00

委托代征收入 0.00

代开发票收入 0.00

其他收入

**部分税前扣除费用 (元)**

成本费用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温馨提示: 当您存在综合所得收入时, 可选择在综合所得申报中扣除“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其他”。请您选择是否均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是否均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元)**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0.00

应纳税所得额 ¥0.00

第五步、若符合税收减免政策，填写减免税额及减免性质，点击【下一步】。

其他经营所得 (A表)

**减免税额(元)**

减免税额 0.00

税收协定优惠 0.00

减免税额合计 ¥0.00

第六步、核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若有需要缴纳的税款，点击【立即缴税】可进行在线缴款操作。

其他经营所得（A表）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需要补缴5.00元税款，请于2025年07月15日（含）前完成缴款，否则将会产生滞纳金。

您需缴纳的税额 5.00元

立即缴税

返回首页 | 查看申报记录

收入总额（元）	
收入总额	10000.00
委托代征收入	0.00
代开发票收入	0.00
其他收入	10000.00

部分税前扣除费用（元）	
成本费用	5000.0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元）	
投资者减除费用	0.00
专项扣除	0.00

应补税额 ¥250.00

提交申报

## 申报其他经营所得（B表）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包含取得反向开票收入）的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APP，点击【办&查】-【经营所得申报】，并选择【其他经营所得（B表）】，进入申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需要申报的年度，点击【开始申报】进入申报环节。



第三步、确认税款所属期和经常居住地后，点击【下一步】。

其他经营所得 (B表)

基本信息 收入成本信息 纳税调整信息 其他税前减免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 3\*\*\*\*\*5

**税款所属期**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经常居住地**

经常居住地:

下一步

第四步、填写收入总额和成本费用。其中委托代征收入、代开发票收入由系统自动填写且不可修改。据实填写税款属期内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以上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

其他经营所得 (B表)

收入、其他收入组成

**收入 (元)**

收入总额 0.00

由您税款属期内取得的委托代征收入、代开发票收入、反向开票收入、其他收入组成

委托代征收入 0.00

代开发票收入 0.00

反向开票收入 0.00

其他收入 ②

0

**成本费用 (元)**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请输入

税金

税金 请输入

其他经营所得 (B表)

收入、其他收入组成

委托代征收入 0.00

代开发票收入 0.00

反向开票收入 0.00

其他收入 ②

0

**成本费用 (元)**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请输入

税金

税金 请输入

下一步

第五步、据实填写纳税调整增加额和纳税调整减少额（选填），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

其他经营所得（B表）

请根据个人情况据实填写，如没有下述费用，可不填写

**纳税调整增加额：超过规定标准扣除项目（元）**

教育和公益事业捐赠 选填

社会保险费 选填

**纳税调整增加额：不允许扣除项目（元）**

个人所得税款 选填

税收滞纳金 选填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务的损失 选填

不符合税收规定的捐赠支出 选填

应纳税所得额 ¥0.00 **下一步**

其他经营所得（B表）

不符合税收规定的捐赠支出 选填

赞助支出 选填

用于个人和家庭支出 选填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选填

投资者工资薪金支出 选填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选填

**纳税调整减少额（元）**

纳税调整减少额 选填

纳税调整后所得 = 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 - 纳税调整减少额 + 纳税调整增加额  
0.00元 = 0.00元 - 0.00元 - 0.00元 + 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 ¥0.00 **下一步**

第六步、选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在综合所得申报中扣除“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等，并选填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然后点击【下一步】。

其他经营所得（B表）

请结合前五年的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情况认真填报该项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元）**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

当您存在综合所得收入时，可选择在综合所得申报中扣除“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请您选择是否均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元）**

是否均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请选择 >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元）**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0.00 >

**下一步**

第七步、核对税款计算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

其他经营所得 (B表)

← 返回
基本信
收入成本信
纳税调整信
其他税前减
税款计算

息                      息                      免

---

**收入总额 (元)**

收入总额 0.00

---

**成本费用 (元)**

成本费用 0.00

---

**纳税调整减少额 (元)**

纳税调整减少额 0.00

---

**纳税调整增加额 (元)**

纳税调整增加额 (超过规定标准扣除项目) 0.00

纳税调整增加额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 0.00

---

**纳税调整后所得 (元)**

应补税额 0.00 提交申报

其他经营所得 (B表)

← 返回

应纳税所得额 0.00

应纳税所得额 = 纳税调整后所得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0.00元 = 0.00元 - 0.00 - 0.00 - 0.00$

---

**应纳税额 (元)**

应纳税额 0.00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0.00元 = 0.00元 × 5% - 0.00元$

---

**减免税额 (元)**

减免税额合计 0.00

---

**已预缴税额 (元)**

已预缴税额 0.00

---

**应补/退税额 (元)**

应补税额 0.00

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 已预缴税额  
 $0.00元 = 0.00元 - 0.00元 - 0.00元$

应补税额 0.00 提交申报

**第八步、**根据实际应纳税额，按照提示，点击【立即缴税】进行补缴，或者点击【申请退税】进行退税。

其他经营所得 (B表)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需要补缴50.00元税款，请于2025年03月31日(含)前完成缴款，否则将会产生滞纳金。

您需缴纳的税额 50.00元

立即缴税

[返回首页](#) | [查看申报记录](#)

其他经营所得 (B表)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50.00元，您可以前往申报记录查看，可在申报详情页面进行申报修改。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50.00元

申请退税

暂不处理，返回首页

## 十一、如何修改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

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那么，住房贷款提前还清后，如何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呢？

**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办&查】-【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步**、进入“专项附加扣除”界面，点击【住房贷款利息】，选择扣除年度 2026，点击【确认】。



第三步、在填报详情页面点击【修改】-【修改贷款信息】。



第四步、在贷款信息界面，找到【贷款期限（月数）】，点击右侧的【快捷计算】按钮，选择实际还清贷款的具体日期，

系统会自动计算并填充实际贷款期限，点击【证明材料】，根据提示上传相关文件，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修改】即可。

<返回 修改贷款信息

**扣除年度**

选择扣除年度

**房贷信息**

贷款方式 商业贷款 >

**商业贷款**

贷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2021-08-19 >

贷款期限(月数) 360 **快捷计算**

填写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如您后续提前结清贷款，应将贷款期限修改为实际贷款期限，您可使用“快捷计算”辅助填写实际贷款期限。

证明材料 已补充 >

确认修改

##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 一、对于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如何处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 二、建筑服务的范围是什么？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 1. 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

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 2. 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 3. 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 4. 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 5. 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

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 三、哪些分支机构需要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哪些不需要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

#### （一）就地分摊缴纳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 （二）不就地分摊缴纳

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1. 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跨地区经营的总分机构如何分摊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

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  
50%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

计算公式如下: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

## 五、2025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哪些事项需要提前确认？

### (一) 年度汇算时间安排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税务部门将为纳税人提供预约办理服务。纳税人需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办理的，可以自 2 月 25 日起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提前预约；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 (二) 年度汇算前的准备工作

#### 1. 我是否需要年度汇算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清缴：

(1)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汇算清缴需补税但不超过 400 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一致的；

(4) 符合汇算清缴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1）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已预缴税额小于汇算清缴实际应纳税额且不符合免于办理汇算情形的；

（3）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取得综合所得无扣缴义务人，造成纳税年度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 2. 确认相关信息

确认基础信息：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前应确认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

核对收入与扣除信息：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

纳税人对扣缴义务人申报的综合所得等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先行与扣缴义务人核实确认。确有错误且扣缴义务人拒不更正的，或者存在身份被冒用等情况无法与扣缴义务人取得联系的，纳税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网站等向税务机关发起申诉。

了解相关减免优惠的政策规定：纳税人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

## 六、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哪些项目免征增值税？

近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以下这些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业生产资料。
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个人转让著作权。
4.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5.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6.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7.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8.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10. 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11.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12. 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

13.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4.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15.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16.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17. 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18.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9.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20. 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

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21.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机构（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政策。

22.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4.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相关业务。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第 26 条。

## 七、纳税人能否就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 号）规定：“三、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或劳务放弃免税权。”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起征点标准等增值税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4 号）规定：“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标准的，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应税交易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 八、销售额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填写申报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附件 2，小规模纳税人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不填写本栏次。

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纳税人未达起征点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第 18 栏“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根据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第 19 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根据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3%)计算。

## 九、同时取得经营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费用减除标准如何扣除？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工资薪金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 十、纳税人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如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附件 4）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

（一）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

（二）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三）因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未参加年度评价的，可在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满 12 个月后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经营主体近 12 个月的纳税缴费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缴费信用级别，并于受理申请的次月完成复评。

## 十一、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退回，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应当在发生的当月或者次月用负数冲减原出口退（免）税申报数据。冲减后，当期应退（免）税额为负数的，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结转下期继续抵减，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应当缴回税款；应退（免）税额为正数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1：某外贸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出口一批服装，2 月申报出口退（免）税 5000 元，税务机关于当月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了出口退（免）税 5000 元。6 月该批服装因尺码不符合外商要求全部退货，该企业应当于 6 月或者 7 月用负数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

情形一：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期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7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 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为企业办理退税 2000 元。

情形二：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 -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

同期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

(免)税额为 3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缴回税款 2000 元。

举例说明 2: 某生产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出口一批服装,2 月申报出口退(免)税 5000 元,税务机关于当月审核通过后为其办理了出口退(免)税 5000 元。6 月该批服装因尺码不符合外商要求全部退货,该企业应当于 6 月或者 7 月用负数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

情形一: 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时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

(免)税额为 7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 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为企业办理退(免)税 2000 元。

情形二: 该企业于 7 月提交了一笔出口退(免)税额为-5000 的申报数据,将此前原退(免)税申报数据负数冲减。同时该企业因发生其他出口业务一并提交了一笔出口退

(免)税额为 3000 元的申报数据,此时,该企业在 7 月当期的应退(免)税额为-2000 元( $-2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3000 \text{ 元}$ )。

元)。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该企业应当将-2000 元的应退（免）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十二、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因特殊情形确实无法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发生的出口业务存在下列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后，已报告的出口业务无需在变更前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可在变更后继续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一）未收齐出口退（免）税申报凭证、申报附送资料、收汇材料，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的。

（二）已申报出口退（免）税但因税务稽查、出口税收函调等原因，主管税务机关暂时无法办结出口退（免）税的。

（三）申请变更前三十日内已按照变更后经营模式开展经营的。

（四）在主管税务机关首次核准出口退（免）税前发现退（免）税办法备案有误的。

举例说明 1：某外贸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申请将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但有一笔 3 月 15 日出口的货物尚未取得上游供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暂时无法申报出口退（免）税。此

时，该企业可就该笔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该笔出口业务可无需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先行办理退（免）税办法变更。待收齐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申报凭证后，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办理该笔业务的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2：某外贸企业因调整经营模式，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申请将其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退税变更为免抵退税，但有一笔申报业务正在由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调查，暂无法在变更前办结出口退（免）税。此时，该企业可就该笔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先行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在变更后，继续按照免退税办法办理该笔业务的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3：某生产企业因经营策略调整，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改按外贸企业模式开展经营。该企业于 4 月 1 日申请将其备案的退（免）税办法由免抵退税变更为免退税。该企业可就 3 月 15 日至 4 月 1 日期间按外贸企业模式开展的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上述期间的出口业务可在变更后按照免退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举例说明 4：某生产企业 2026 年 4 月 1 日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误将退（免）税办法选择为与自身经营模式不匹配的免退税办法。该企业办理备案后，未曾申报出口退（免）

税。4月10日，该企业发现备案有误，随即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并就此前已发生的出口业务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已出口未结清退（免）税业务报告表》，报送后其已发生的出口业务可在变更后按照免抵退税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 十三、纳税人取得电子行程单后，如何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及进行用途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2024年第9号）规定：“八、电子行程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单位按规定向税务部门，上传电子行程单信息。税务部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以下简称税务数字账户）将电子行程单同步传输给购买方。购买方可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行程单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旅客可通过个人所得税个人票夹对电子行程单进行查询、下载等。

### 十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指南

1、哪些人可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答：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答：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可在全省缴纳社会保险基数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以2025年为例说明，2025年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为6997元/月，月缴费基数上限为20991元（6997元×300%），下限为4198元（6997元×60%），即灵活就业人员可在4198元至20991元之间自主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3、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金额如何计算？

答：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为20%，可选择按月、按季、按年等方式缴费。月缴费金额计算公式为：月缴费金额=月缴费基数×20%

以2025年为例说明：

按全省社保缴费基数的60%缴费，即月缴费基数为4198元的，月缴费金额为839.6元。

按全省社保缴费基数 $100\%$ 缴费，即月缴费基数为6997元的，月缴费金额为1399.4元。

按全省社保缴费基数 $300\%$ 缴费，即月缴费基数为20991元的，月缴费金额为4198.2元。

#### 4、灵活就业人员如何预缴养老保险费？

答：自2026年3月1日起，在全省社保缴费基数公布前，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基数上限暂不作调整，沿用上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上限，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基数的下限可暂按上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的 $110\%$ 确定，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上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的 $110\%$ 至上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上限之间自主预缴费。灵活就业人员也可待正式缴费基数发布后，再按照正式缴费基数的 $60\%$ 至 $300\%$ 之间自主选择按月、按季、按年等方式缴纳当年养老保险费。

举例说明：2025年全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为6997元/月，月缴费基数上限为20991元（ $6997\text{元}\times 300\%$ ），下限为4198元（ $6997\text{元}\times 60\%$ ），如您2026年选择预缴费，缴费基数上限沿用上年度20991元的标准，缴费基数下限暂按上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下限的 $110\%$ ，即4618元（ $4198\times 110\%$ ）确定，您可以在4618元至20991元之间自主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预缴。

#### 5、灵活就业人员是不是必须预缴养老保险费？

答：灵活就业人员预缴养老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灵活就业人员可不预缴，待社保缴费基数正式发布后，再按照正式缴费基数的60%至300%之间自主选择按月、按季、按年等方式缴纳当年养老保险费。

#### 6、正式社保缴费基数公布后，如何处理？

答：社保缴费基数正式公布后，如预缴金额低于最低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应于征缴部门确定的当年缴费截止日前，按规定补差至最低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未在征缴部门确定的当年缴费截止日前补差的，预缴金额经参保人员申请予以退费。如预缴金额高于最低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且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无需补差，且不予退费，并据实计算参保人员当年缴费指数。

举例说明：如您2026年选择了按预缴费基数下限4618元（ $4198 \times 110\%$ ）预缴费，月缴费金额923.6元（ $4618 \text{元} \times 20\%$ ）。

假定正式缴费基数为7300元，最低缴费档次对应月缴费金额为876元（ $7300 \text{元} \times 60\% \times 20\%$ ），最高缴费档次对应月缴费金额为4380元（ $7300 \times 300\% \times 20\%$ ），预缴费金额高于最低缴费档次对应金额且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对应金额，这种情况无需补差，且不予退费，并据实计算当年缴费指数。

假定正式缴费基数为7800元，最低缴费档次对应月缴费金额为936元（ $7800 \text{元} \times 60\% \times 20\%$ ），最高缴费档次对应

月缴费金额为 4680 元（ $7800 \times 300\% \times 20\%$ ），预缴金额低于最低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您应于征缴部门确定的当年缴费截止日前，按规定补差至最低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未在征缴部门确定的当年缴费截止日前补差的，预缴金额经申请予以退费。

此外，如您选择按照上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上限预缴，待社保缴费基数正式发布后，您可以选择补差至最高缴费档次对应缴费金额。

#### 7、灵活就业人员如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答：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灵活就业人员不受户籍限制，原则上由本人选择在就业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就近参加社会保险，自主选择按月、按季或按年等方式缴费。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民生山西 APP 等线上平台完成参保等业务，并在完成参保后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协作银行手机 APP 等渠道缴费，也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或委托公共服务机构免费代办。

#### 8、灵活就业人员预缴养老保险费后达到法定退休条件，如何申领待遇？

答：对于预缴养老保险费后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关于明确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计发临时待遇核算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2〕149号）相关规定，申请计发临时退休待遇。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

参数正式发布后，社保经办机构将在次月核算正式退休待遇，对正式待遇与此前发放的临时待遇进行差额结算，多退少补。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或新电子税务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